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下述事宜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不存在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确认人： 

Guichao Hua

2016年11月23日